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县政办函〔2017〕38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全面整治涉砂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全面整治涉砂行动实施方案》已于2017年3月18日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岳阳县全面整治涉砂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治规范全县河道、湖泊、水库、丘岗、山地、水田等范围内的采砂、洗砂行为以及建设砂石码头、堆场秩序，从严从重打击非法涉砂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范围内开展全面整治涉砂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着“全面整治、部门执法、县乡联动、依法依规”的原则，建立“政府牵头、部门执法、县乡联动、属地管理”的机制，按照“先由乡镇按属地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业主实施责任劝退；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和县砂管局依职能组织分类执法，部门执法后仍无法制止的，由县政府主管县长牵头、相关县直部门和乡镇参与组织综合执法行动强制退出”的步骤，在2017年5月11日前全部取缔全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洗砂、堆砂等涉砂厂（场），并拆除全部设备设施。

二、职责分工

县水务局：牵头负责内河、湖泊、水库内的涉砂整治，与相关部门和乡镇对沿河、湖泊、水库涉砂厂（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登记造册，重点对新墙河、坪费河、铁山水库及中洲垸内湖采挖船只、砂石码头、堆场，东洞庭湖沿湖的砂石码头、堆场及利用丘岗、山地、水田表面挖砂、洗砂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丘岗、山地、水田涉砂整治，与

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全县丘岗、山地、水田涉砂厂（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对丘岗、山地、水田等进行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处理，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砂管局：牵头负责东洞庭湖水域涉砂整治，与县砂管办成员单位对东洞庭湖水域涉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对东洞庭湖水域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处理，并作为执行牵头主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县纪委（监察局）：负责对参与本次涉砂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部门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接受群众举报，对国家公职人员、乡村干部涉砂行为进行查办，对在本次涉砂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渎职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对涉砂涉矿案件进行审理并及时作出裁决。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砂破坏县乡道路情况，涉砂违反水运秩序的情况以及砂石码头、堆厂（场）情况的摸底调查，对非法运输车辆、船舶依法予以扣押，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地方海事处：负责对涉砂船舶乱排油污、废水污染环境、涉砂违反水上交通安全运输秩序的情况摸底调查，对非法采砂、运输船舶依法扣押，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林业局：负责对毁林涉砂情况与损毁湿地涉砂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对破坏林木、林地、湿地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处理，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砂经营户证照的摸底调查；对无证无照从事非法涉砂行为进行打击处理，对非法采砂工具、设备依法扣押，并作为执法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环保局：负责对涉砂造成环境污染违法事件的摸底调查，并作为执法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公路局：负责对涉砂破坏国、省道路情况的摸底调查，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相关执法行动。

县安监局：负责涉砂安全生产情况的摸底调查，并作为执法主体与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涉砂涉嫌犯罪行为；对运输砂石的三无及超载车辆进行查处，并依法严厉打击涉砂整治行动中抗拒、阻碍执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确保涉砂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

县铁山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铁山水库水域的涉砂整治，对铁山水库水域的涉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对铁山水库水域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处理，并作为执行主体开展执法行动。

县供电公司：对非法涉砂厂（场）进行断电，拆除供电设施。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涉砂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涉砂整治宣传发动和集中整治工作，对非法涉砂厂（场）的停止生产和退出实行责任包干；根据领导小组安排作为执行主体参与执法行动；应对和处置突发群体事件；协调解决好集中整治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2月15日至2月21日)。成立专门机构,召开工作部署会和全县动员大会,启动整治宣传工作,在县级媒体滚动宣传报道。各乡镇(县砂管局负责东洞庭湖水域)制定相关方案,落实包村、包业主责任到人,在砂场内及主要路口张贴禁采通告和宣传标语,宣传涉砂法律政策,做好涉砂劝退工作,对涉砂情况进行初步摸底,提交领导小组。

(二) 摸底调查阶段(2017年2月22日至3月20日)。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牵头部门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参加对涉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同时,对非法涉砂村组、业主进行最后一次劝退,3月21日前断水断电,自行拆除工具、设施设备、厂棚、砂堆等,在指定地点停放船舶,修整被破坏土地、河床,恢复植被,治理环境污染,消除影响。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3月21日至5月11日)。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对仍未主动退出的非法涉砂村组、业主,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具体集中执法行动方案,执法主体部门予以立案,下达法律文书,实行部门与乡镇联动,开展集中执法行动。

(四) 巩固成果阶段(2017年5月12日至7月12日)。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以及各相关乡镇明确专人对本辖区内涉砂情况开展日常巡逻,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非法涉砂情况立即制止,依职能立即执法,并及时上报,做到发现一起打击处理一起。县砂管局安排专人对东洞庭湖区域开展日常联合

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非法涉砂情况依法打击处理。领导小组对巡查情况和涉砂情况开展不定期暗访。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7月13日至7月30日）。领导小组对全县涉砂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将检查验收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涉砂整治工作总结大会，对在本次涉砂整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全县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县全面整治涉砂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监察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县砂管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治安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县监察局、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砂管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公路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海事处、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交通运输局、铁山水资源执法保护局、县供电公司、县广播电视台、各涉砂乡镇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水务局，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涉砂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调度、调查取证、综合执法和打击处理。各涉砂乡镇应成立专门工作班子，由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及分管副职为副组长，明确责任包干到人。

（二）制定具体方案。牵头执法部门要对每起综合执法行动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

（三）开展执法活动。

1. 乡镇属地摸底调查、巡逻巡查，对现场涉砂行为进行制止，对涉砂行为的业主进行劝诫并责令退出，对范围内的砂厂（场）及采砂场分类上报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与县林业局、县砂管局，并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2. 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依职能对职责范围内的涉砂业主及场所进行摸底，立案查处并下达执法文书，依法定程序组织行政执法，拆除设备，对现场采砂抓获的没收生产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顶格从严做出处理，对本部门法律依据不足无法按本条顶格处理的，以公函形式移送有权机关依法顶格处理。

3. 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在执法过程中需县工信、林业、供电等部门的协助行政执法行为的，分别向县工信、林业、供电等部门致函，请求协助落实行政执法行为，受函机关必须立即执行。

4. 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违法犯罪或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与司法机关处理，纪检与司法机关必须从严查处，即时受理，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5. 综合执法。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对拒不执行行政决定、阻扰执法的行为，报请主管副县长牵头，组织县公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属地乡镇与相关部门强制综合执法。

（四）工作督查。县政府督查室对涉砂整治工作情况以及后续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建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报告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

五、责任追究

各乡镇、涉砂执法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砂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实行问责处理，严肃追责。

（一）涉砂整治工作宣传发动不到位，没有落实责任人，配合不力的；

（二）在巡查中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不依法移送的；

（三）执法不依法依规遵守法定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执法过程中不履行主体责任的；

（五）执法过程中不执行严格执法要求的；

（六）执法过程中有案不查、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

（七）执法过程中案件移送不及时、延误时机的；

（八）对非法涉砂行为打击不力、徇私枉法的；

（九）在执法活动中相互推诿的；

（十）执法过程中案件移送后无法定理由拒不受理的；

（十一）执法过程中案件移送后无法定理由拒不履行协助执法行为的。

（十二）后续日常巡查机制没有建立或不完善，以及落实不到位的；

（十三）在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渎职和违纪违法情形。